

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奖赏计划(「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II) 参加金鹏俱乐部会员计划

1. 金鹏俱乐部会员计划只适用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中信银行(国际)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主卡或附属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会员(「**会员**」)。
2. 如合资格信用卡申请人(「**申请人**」)是金鹏俱乐部的现有会员，申请人必须向银行提供申请人名下的金鹏俱乐部会员号码。上述的金鹏俱乐部会员号码及于申请信用卡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个人资料**」)将被银行、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用作处理申请人的合资格信用卡申请及核实金鹏俱乐部会员身份之用。
3. 如申请人并非金鹏俱乐部会员的现有会员，或金鹏俱乐部未能核实申请人提供的金鹏俱乐部会员号码，申请人于合资格信用卡批核后将自动登记成为一名全新金鹏俱乐部会员并获得新的会员号码。
4. 金鹏俱乐部会员须为会员所拥有，除由银行决定之特殊情况外，与合资格信用卡相联之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金鹏会员账户**」)不得更改。会员之金鹏俱乐部会员号码将打印于合资格信用卡上。
5. 金鹏俱乐部为海航航空集团旗下之全球性常旅客奖励计划，而香港航空为金鹏俱乐部成员航空公司之一。
6. 登记成为金鹏俱乐部会员即代表申请人同意及确认受金鹏俱乐部条款及细则、香港航空及海南航空之隐私政策所约束，并授权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就申请金鹏俱乐部会籍服务而收集、持有、使用及处理申请人之个人资料。申请人提供之个人资料将会被披露及转移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及/或境外的司法管辖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内地)之金鹏俱乐部集团内之关联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该集团拥有权益的公司或获授权的第三者服务供货商，而该司法管辖区之数据保护法例可能不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7. 金鹏俱乐部之条款及细则、隐私政策之最新内容以香港航空(https://www.hongkongairlines.com/zh_CN/footer/legal-privacy/privacypolicy)及金鹏俱乐部网站(https://www.hainanairlines.com/HUPortal/dyn/portal/DisplayPage?LANGUAGE=CN&COUNTRY_SITE=CN&SITE=CBHZCBHZ&PAGE=PPOL)公布为准。
8. 银行不会对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之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之产品、服务或数据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应直接向有关机构提出。

(II) 金鹏俱乐部会员计划下的权益

9. 会员凭合格信用卡每作 HK\$1 合格签账 (定义见下述第 10 条条文) 便可获 1 积分 (「积分」)。会员其他信用卡账户之签账将不会计算入此奖赏计划内。
10. 合格签账 (「**合格签账**」) 必须为已过账之交易, 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供款、「几时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及经邮购/电话订购之零售签账。为免生疑, 合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未授权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 并受制于银行 (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 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 银行保留权利于会员账户内扣除积分而毋须事先通知。银行将上舍合格签账至最近整数以计算积分。
11. 会员于每月 (按信用卡月结单周期计算) 最多可获享之积分为银行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为上限。为免存疑, 银行临时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并不可获享积分。
12. 会员赚取之积分将按每 15 积分兑换 1 金鹏俱乐部积分 (「**基本奖赏**」) 之兑换率自动转换为金鹏俱乐部积分。银行将于合格签账过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会员之姓名、金鹏会员账户号码及可获享之基本奖赏予金鹏俱乐部。金鹏俱乐部将于银行提供所需数据后 7 个工作日内存入可获享之基本奖赏至会员之金鹏会员账户。如会员于合格信用卡批核后取消其金鹏会员账户, 银行将会取消安排基本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合格信用卡赚取之积分只可用作兑换金鹏俱乐部积分, 而不可兑换任何其他优惠券、礼品或现金回赠。
14. 如有任何合格签账被取消或退款, 从有关合格签账所获享之金鹏俱乐部积分将会从会员之金鹏会员账户中扣除。若有关金鹏会员账户没有足够金鹏俱乐部积分作扣除, 银行将向有关合格信用卡账户收取每 1 金鹏俱乐部积分等同 HK\$1 之行政费用而毋须事先通知; 有关行政费用将于合格信用卡账户取消时收取。
15. 如会员之金鹏会员账户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能处理任何金鹏俱乐部积分之兑换, 会员必须提交其名下获银行及香港航空认可之全新及有效之金鹏俱乐部会员号码, 以恢复兑换基本奖赏程序, 否则银行将会取消安排基本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如银行记录之金鹏会员账户有任何更新, 银行将向会员发出新合格信用卡并根据列明于资料概要/信银国际信用卡收费收取补领信用卡费用。

银行不会为兑换基本奖赏过程中之任何延误以及由无效之金鹏会员账户引致之任何有关的其他事宜负责。

16. 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信用卡签账之合资格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随时要求会员提供销售单据正本/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交易纪录」）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交易纪录而不予归还。
17. 如会员违反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协议（「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不履行协议下应付的任何金额的付款义务（不论是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或取消信用卡，基本奖赏将会作废。
18. 会员明白金鹏俱乐部积分将由金鹏俱乐部存入会员之金鹏俱乐部会员账户。银行将尽力向金鹏俱乐部提供所需数据，但对于金鹏俱乐部能否准确存入金鹏俱乐部积分于会员之金鹏会员账户、任何于银行控制范围以外之错误或延迟存入金鹏俱乐部积分，银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金鹏会员账户及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使用受金鹏俱乐部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浏览 <https://ffp-hnair.com/>。使用奖赏计划下赚取之金鹏俱乐部积分换领、购买及兑换礼品及/或机票须符合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银行对关于金鹏俱乐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员航空公司之问题概不负责。
19. 香港航空及金鹏俱乐部可随时在给予或不给予通知的情况下更改全部或部分金鹏俱乐部之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规则、政策、优惠、参加条件或会员等级。尽管该变更可能影响已累积之金鹏俱乐部积分之价值。
20.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21.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22. 奖赏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3.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